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恢52-1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 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嘉民一(民)初字第770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6月2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沪A2A531、 [REDACTED] 以及叉车、磨具等机器设备，限期被执行人于2017年7月30日之前内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160万元及利息、诉讼费7419元，并承担执行费184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沪A2A531、 [REDACTED] 以及机器设备(详见所附清单)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张丽华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书记员 顾乐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